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资产的处置行为，加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明确资产处置的界定范围、程序、权限等，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资产处置工作坚持以盘活存量资产、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优化资产结构。资产处置项目的选项、立项必须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原则以及符合企业产业定位调整方向。

第三条 公司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保公司资产不流失、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设置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处置资产是指经公司组织鉴定确属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或暂时不需要或已无法使用或无再利用价值的

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厂房、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
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第七条 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核销等。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八条 处置资产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立项。对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说明该项资产的历史沿革、现状情况、处置理由、处置方式和预期目标等。

资产处置的立项由资产占有人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二）评估。获得立项后，由资产占有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对于企业实际拥有但没有纳入账务核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应同其他资产一并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作价。

（三）报批。评估结束后，资产占有人将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请示材料报公司进行审批，获得批准后再按资产占有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策。

（四）处置。对外资产处置时，一般应通过拍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资产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如采用协议转让，需由资产占有人说明理由，在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后实施。

（五）归档。处置完毕后，相关的审批材料、合同协议、票据等材料应在归口部门保存。

第九条 提交的资产处置请示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标的资产的状况；
- （二）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 （四）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意向书；
- （五）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资产处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资产处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公司除上述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处置事项外,其他处置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指的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五章 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经审批需处置的资产,按照资产类别进行账务处理:

(一) 处置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将“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

(二) 出售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资产处置行为的进展最早触及如下时点之一时，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资产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